淡江時報 第 1103 期

**顧長欣傳授研究計畫撰寫技巧**

**學習新視界**

　【記者柯家媛淡水校園報導】教師在撰寫研究計畫時，避免違反學術倫理及研究倫理是非常重要的一環，教師教學發展組4月15日中午12時在I601邀請國家實驗研究院副研究員顧長欣，以「撰寫研究計畫應留意的學術倫理與研究倫理議題」為題，分享撰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時相關事項。
  
顧長欣首先定義「學術倫理」及「研究倫理」，學術倫理廣義來說，就是研究者本身負責任的研究行為，包含規範研究者自律準則等；研究倫理則是為了保護研究中的人類參與者（受試者）。
  
她以常見的《人體研究法》為例解釋。首先研究主持人應在實施研究前先擬定計畫，經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IRB）審查通過後，接著依IRB規定來「取得研究對象同意」、「落實受試者保護工作」。每年至少應接受查核1次以方便追蹤，結案時應繳交結案報告。《人體研究法》其中也特別條列出原住民族的權益，只要「研究內容」、「研究檢體之採集」、「研究結果之解釋」，甚至「研究執行地」涉及原住民族或部落，都應提交審查。顧長欣也提醒研究執行完不得再補申請審查，因此研究者應主動提出IRB審查。
  
不論是科技部或教育部規範的學術倫理規範內容大致相同，如：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未經註明重複出版、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著作等。其中，教育部特別將「由他人代寫」、「未適當註明以翻譯代替的論著」以及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及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」三項列入違法行為。
  
教科系助理教授蔡森暉表示，顧老師有條不紊地將法規闡述清楚，對教師們研究上有很大幫助。

